

协议编号:

劳务派遣服务协议

甲 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乙 方: 西安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签订日期: 2024年2月1日



员工办理入职手续并为派遣员工开具《员工入职通知单》；派遣员工持《员工入职通知单》前往甲方办理上岗手续，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劳动关系

第二条 乙方向甲方所派遣的员工在派遣期间的工作档案、劳动合同和 社会保险等关系由乙方负责建立与管理，派遣员工的身份确认、劳动的合同签订与解除、有关证明出具等事项由乙方负责办理。

第三章 员工的使用

第三条 甲方可根据业务需要确定派遣员工的工作地点、岗位、任务要求并提供符合法律规定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但需如实告知乙方。

第四条 初次到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甲方可规定试用期，试用期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的派遣员工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甲方应依法给予补休或支付加班费。

第六条 派遣员工婚、丧、产、公休假和法定节假日以及职业病、工伤待遇的享受按照国家法律和当地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七条 派遣员工工作内容、薪酬或工作条件发生变化，甲方应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员工。

第八条 派遣期限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直接书面通知乙方将其退回，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但应事先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因甲方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充分导致乙方需要向派遣员工支付经济补

偿金、赔偿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三) 存在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或乙方利益造成经济损失或商誉损害等其他损失的；

(四) 派遣员工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

(五) 派遣员工依法应当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六)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七) 甲方发现本款任一情形的：

1、隐瞒身体传染性疾病信息；

2、提供虚假学历、工作等证明文件等；

3、劳动法或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 其他违反《西安市公安局警务辅助人员惩处暂行规定》相关条款的。

第九条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但必须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按照国家法律有关规定需要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代通知金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于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

(一)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的；

(二)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或达不到岗位要求的，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 甲方具有《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用工单位具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规定情形的;

2. 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
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第十条 派遣期限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劳
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其退回乙方。派遣期满的,
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时方可退回。但派遣人员在派遣前已存在下列任
一情形的除外。

(一)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员工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
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四) 女员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五) 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派遣员工向甲乙任何一方提交辞职申请,接收到辞职申请
的一方应于收到辞职申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因派遣员工的
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可配合甲方向派遣员工追索赔偿。但因乙方
未履行相关管理等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后向派遣员工追
偿。

第十二条 除本协议第八条、第十条除外情形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情形外，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如下相应费用：

1、因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包括派遣期内退回和派遣期满退回），乙方依法需要向派遣员工支付的费用应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医疗补助金、代通知金以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工伤待遇等（具体以法律规定及乙方与派遣员工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2、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应向乙方提供相关证据，在派遣员工提起仲裁、诉讼时，如甲方提供的材料、证据或理由经仲裁委或法院认定存在不实或不足，导致乙方需要承担的法律风险，应由甲方承担。

第四章 派遣员工的管理

第十三条 乙方负责派遣员工的人事事务管理，包括：劳动合同、档案管理，工资发放，入、离职手续和社会保险办理以及工伤事故、劳动争议等问题的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入职前的职业道德、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教育，并协助甲方做好派遣员工年度思想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由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的用工管理。

第十六条 派遣员工到甲方入职后，甲方应对其进行经常性的职业道德、岗位技能、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教育。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必须向派遣员工告知并要求其严格遵守。

第五章 职业病及工伤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负伤、致残、死亡以及发生其他损伤事故，甲方应积极采取救治措施，垫付救治相关费用，并在 12 小时内通知乙方。乙方在事故发生 24 小时内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工伤保险机构报告。

第十八条 乙方接到甲方事故通知后，应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以及医疗费报销、保险机构赔付等事宜，需甲方协助办理的，甲方应积极协助配合。因甲方未协助或未及时协助乙方进行工伤认定的，导致乙方或派遣员工无法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使乙方受到损失的，应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未按照法定时间及法定程序申请工伤，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垫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九条 派遣员工经相关部门认定为工伤、职业病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由有关工伤保险基金支付，除工伤保险基金赔付内容之外的其他应由企业承担的工伤赔付费用由甲方承担。派遣员工因病、非因工死亡按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需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六章 劳务派遣费用构成、费用账单确认及结算

第二十条 劳务派遣费用由派遣员工薪酬（工资）、应缴社保、公积金、劳务派遣管理费构成。

（一）派遣员工薪酬（工资）：是指对派遣员工提供劳动所支付的相应酬劳。原则上由乙方发放给派遣员工，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和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二) 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当地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由接受派遣员工提供劳动的用工单位承担的养老、医疗、生育、失业、工伤等各项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

(三) 劳务派遣管理费：每人每月 45 元人民币。

第二十一条 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流程

(一) 派遣人员名单确认：每月 20 日前甲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交次月派遣增/减人员变动表（详见附件）。

(二) 费用账单确认：甲方每月 5 日前向乙方提交《派遣员工工资核算明细表》，乙方收到《派遣员工工资核算明细表》2 个工作日内反馈甲方《费用结算账单》（包含：派遣员工工资、当月保险费及相应教育费、税金等），甲方收到《费用结算账单》3 个工作日内核对确认并反馈。

(三) 费用开票：乙方各月根据经甲方确认的《费用结算账单》，向甲方开具合规等额增值税发票。

(四) 账户变更：双方对公账户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的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一方未书面通知的，本款信息仍视为有效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西咸新区分局

税务登记证号：1161 0100 MB29 1728 5K

单位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沣东街道扶苏路 3 号

单位电话：33585124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咸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8061 4000 1421 0044 36

如遇派遣员工辞职、退回情况，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截止日是书面退回通知到达乙方之日。

第二十二条 劳务派遣费用支付

(一) 甲方每月于确认《费用结算单》，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甲乙双方建立共管账户进行员工工资、社保资金管理，乙方收到甲方款项后 2 个工作日内发放至员工账户。

乙方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薪酬，缴纳本合同约定的社会保险待遇时，不得擅自降低支付标准，不得随意克扣。

因甲方未按期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应当承担逾期支付违约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或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因乙方未向派遣员工缴纳任一社会保险或擅自降低标准，故意拖延支付（工资）薪酬，随意克扣（工资）薪酬等，甲方有权从待付劳务派遣费用中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全部费用。

(二) 服务费用收款账户如下所示，因故需要变更收款账户，乙方需书面通知甲方。未书面通知的，本款信息仍视为有效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西安中大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长安中路西安国际贸易中心大厦 6 楼

开 户 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南郊支行

开 户 账 号：087857120100304036878

第二十三条 因乙方原因导致给派遣员工漏缴、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个

人所得税而产生的滞纳金、罚款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四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及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劳务派遣服务期限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02月01日至2025年01月31日止。

第二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因素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因素发生后 10 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终止或解除

第二十七条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本协议之有关条款，均需提前 35 天以上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由甲乙双方协商对有关条款的变更。

第二十八条 本协议期满即可终止，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解除本协议，均需提前 6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本协议可提前解除。但由于本协议的提前解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提前解除本协议的提出方应负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派遣员工主张的经济补偿、赔偿、代通知金等）由甲方承

担。

(一)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超过 30 天的;

(二)甲方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三)因甲方原因未依法向乙方支付社会保险费的;

(四)甲方将被派遣员工再派遣至其他用工单位的;

(五)甲方违反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损害乙方或派遣员工利益的。

第九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涉及派遣员工权益事宜,可向另一方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另一方应在收到书面意见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约定。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协议其他义务的,自违约事宜发生之日起按日向对方支付当月结算金额的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无法按时足额向派遣员工支付劳动报酬或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以及由此造成的应依法向派遣员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赔偿金或向社保机构缴纳的滞纳金、罚款等)。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被解除的,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按照甲方已付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3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如果因甲方解除本协议导致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的,还需根据实际情况支付解除劳动合同所需的费

用。因乙方原因解除本协议，导致派遣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解除劳动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

第三十四条 乙方逾期或未向派遣员工支付工资、当月保险费等任一费用或降低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擅自降低工资标准、随意克扣劳务派遣费用等累计达两次的（含两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已付劳务派遣管理费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对乙方未向派遣员工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退还。

第三十五条 本协议有效期内，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协议。如有违反，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章 其他约定

第三十六条 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三十七条 乙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动争议，可提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甲方有向乙方提供有关证明的义务。如争议的问题涉及甲方利益，甲方有参加仲裁活动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当面交付或以本协议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履行送达义务。

甲、乙双方变更地址或联系方式时，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的履

行。变更一方未通知，本协议留存联系方式继续有效。

双方可采用专人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对方送达相关资料、文件。采用专人送达的，自对方签收视为已送达，对方拒绝签收的由两名或两名以上人员见证，并在送达文件上签字证明对方拒绝签收的，视为已送达；采用邮政送达的，自文件投递之日起第3日视为已送达，对方拒收的自拒收之日视为送达；采用公告送达的，自公告之日视为送达。采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同时采用以上送达方式的，以签收日、拒签日、投递后第3日、公告之日孰先之日确定。

第三十九条 如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的要求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要求全部或部分解除劳务派遣。解除之前的本协议第二十二条约定的全部劳务派遣费用由甲方正常结算支付；由此导致被派遣员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而需要支付经济补偿金的，所实际发生的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自甲方负责人和乙方法定代表人均签字或盖章或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在签字前需出具包含授权范围、授权日期等内容，且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甲方：(签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新区分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2 月 1 日

